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8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張馮泳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葉蘊玉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25/08-09號文件]

2009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723/08-09(01)、(02)及(03)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對委員在2009年1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2)723/08-09(01)號文件。

作出新訂第78B條命令

4. 委員察悉，儘管根據新訂第78B(2A)條，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可考慮的多項因素會由11項合併為7項，該等因素所涵蓋的範圍將維持不

變。委員進一步察悉，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VA部作出第78B條命令的實務守則擬稿會作出相應修改。

5. 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新訂第78B(3)(c)條訂明，第78B條命令必須指明的事項包括作出該命令的原因，在發出該命令時，亦應向受該命令約束的人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便更有效協助有關人士決定是否根據新訂第78H條申請補償。

6. 梁家傑議員建議修訂新訂第78B(3)(c)條，指明第78B條命令必須附有食環署署長在作出該命令時所依據的所有相關資料。

7. 政府當局回應，鑒於可能涉及的資料浩繁，而且受該命令約束的人可能數目眾多，要把所有相關資料夾附於第78B條命令，實際執行上會有困難。不過，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公開資料守則》，除非有充分理由拒絕提供資料，例如關乎商業利益，否則政府必須因應要求向公眾提供資料。政府當局進而指出，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讓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該委員會獲賦權命令答辯人作證或提供文件。

### 上訴及補償

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免除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如想根據新訂第78H條申請補償，必須事先尋求上訴委員會作決定的規定。

9. 張宇人議員表示，雖然他歡迎政府當局就上訴及補償提出的擬議修訂，但他堅持認為，若食物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自動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

10. 何秀蘭議員表示，食物商即使本身並無過失，如要為保障公眾衛生而承擔損失，對他們實在不公平。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保險業磋商，引入保險產品協助分擔因作出第78B條命令而引致損失的風險。若無法落實這做法，當食物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時，政府當局有責任自動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梁家驪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1. 政府當局指出，現時食物商如因食環署署長發出食物警報等原因而自願把食物下架／從市面收回食物，政府不會向他們作出補償。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並無理據當食物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時，政府自動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政府當局進而指出，沒有海外地方會因為食物商把食物下架／從市面收回(不論有關做法是自願或強制的)，而有關食物又證實並無問題，便自動向食物商賠償他們所蒙受的損失。

12. 政府當局又表示曾與保險業會晤。政府當局推測，即使並非不可能，保險業亦很難提出一個"切合所有情況"的保險產品，以承保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所蒙受的損失，因為食物商面對的風險不同，視乎經營模式及他們所供應的食物的潛在危害和數量而定。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觀察。方議員進而表示，鑒於可能發生前所未見食物事故的風險，例如近期在奶類及奶類產品驗出三聚氰胺，保險業會否有興趣以所有食物商能夠負擔的保費，引入保險產品以承保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所蒙受的損失，實在令人質疑。

13. 梁家傑議員表示，公民黨認為，若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已考慮新訂第78B(2A)條下各項因素，即使食物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亦不應自動作出補償。不過，梁議員表示，他對探討可否引入保險產品協助分擔因作出第78B條命令而引致損失的風險，並無強烈意見，只要這不會延長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14. 主席建議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出席定於2009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就承保食物業因當局作出第78B條命令而蒙受的損失，提出意見。委員同意。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新訂第78A條有關"危害"定義的中文本所提述"條件"一詞，考慮以"狀況"取代，以便更確切反映立法原意。政府當局同意考慮這建議。

政府當局 16. 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第78B(1)(e)條是一項概括性條文，包括為非商業目的而供應食物。主席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新訂第78B(1)(e)條的草擬方式未能清楚反映立法原意。政府當局承諾就新訂第78B(1)(e)條的適用範圍，以書面提供一些例子加以說明。

## **II. 其他事項**

1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已安排於2009年2月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聽取團體對實務守則擬稿的意見。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6日

《 2008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250	主席	確認通過2009年1月10日會議的紀要	
000251 - 00081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2)723/08-09(01)號文件，詳載當局對委員在2009年1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000814 - 000940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張宇人議員重申，他認為若食物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當局應自動向受第78B條命令約束的人作出補償	
000941 - 001303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方剛議員詢問有關由食物供應商提供衛生證明書／文件以證明有關食物並無問題一事，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或文件，可協助當局在有需要時，追查有問題食物的來源；及</p> <p>(b) 食物商可利用食物供應商或製造商提供的衛生證明書／文件，在針對他們提出有關違反食物安全法例的法律程序中，作為免責辯護</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304 - 003243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認為，在發出第78B條命令時，亦應向受該命令約束的人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她要求政府當局應與保險業磋商，引入保險產品協助分擔因作出第78B條命令而引致損失的風險	
003244 - 003938	梁家騮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為食物商引入保險產品一事，梁家騮議員提出與何秀蘭議員相若的意見</p> <p>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對探討可否為食物商引入保險產品的意見</p> <p>梁家傑議員建議修訂新訂第78B(3)(c)條，指明第78B條命令必須附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在作出該命令時所依據的所有相關資料</p>	
003939 - 00534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方剛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定光議員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指出，食物事故的成因可能是"全新"或"出乎意料"的，而且即使並非不可能，保險界亦極難為食物商訂出保險產品</p> <p>梁家傑議員提出公民黨的意見，認為若食環署署長在作出第78B條命令時，已考慮新訂第78B(2A)條下各項因素，即使食物化驗結果顯示有關食物並無問題，政府亦不應自動作出補償</p> <p>政府當局回應，現時政府不會向自願把食物下架／從市面收回食物的食物商作出補償</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343 - 010831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及方剛議員解釋現時超級市場或超級廣場就食物上架收取費用的業界做法	
010832 - 01332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邀請香港保險業聯會出席定於2009年2月5日舉行的會議	
011330 - 013224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梁家傑議員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b></p> <p><u>新訂第78A條"第VA部的釋義"</u></p> <p>政府當局表示，第132章第57條訂明，第132章第55或56條訂立的規例，可包括條文禁止、限制或規管將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出售或要約出售，或為將該等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出售而將其管有或展出或託付他人或交付他人，其方式猶如該等活的家禽、活的爬蟲及活魚是食物一樣。因此，第132章新訂第VA部中"食物"的意思，與上述條文一致。政府當局會在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內，把"食物"的定義擴大，以及為求一致，會對第132章內"食物"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p> <p>就新訂第78A條有關"危害"定義的中文本所提述"條件"一詞，政府當局同意考慮以"狀況"取代，以便更確切反映立法原意</p>	<p><b>政府當局會考慮</b> (會議紀要第15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225 - 02023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梁家傑議員	<p><u>新訂第78B條"關於食物的增補權力"</u></p> <p>梁家傑議員詢問，第78B(1)(c)條所提述"supplied"一字，應否改為"supply"。政府當局回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條，在任何條例中凡對任何字或詞句下有定義，該定義的適用範圍即擴及該字或詞句的文法變體及同語族詞句</p> <p>政府當局承諾就新訂第78B(1)(e)條的適用範圍，以書面提供一些例子加以說明</p>	<p><b>政府當局會提供回應</b> (會議紀要第16段)</p>
020237 - 02032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16日